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92號

聲 請 人 大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晟銓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公司名稱究為大衛有限公司抑或大衛玩具有限公司？如有錯誤，請一併更正聲請狀及股票掛失證明。

二、大衛玩具有限公司業於經濟部91年6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13225334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有限公司一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